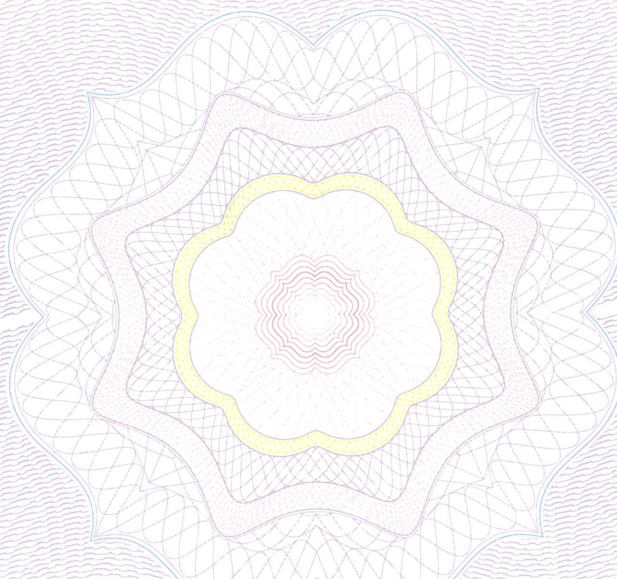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XCGW2026144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交通咨询

委托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

受托人：中招鼎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交通咨询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聚焦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交通环境的整治提升工作，项目包含南礼士路（长安街-阜成门外大街）、月坛南街（三里河路-西二环辅路）、南礼士路头条、南礼士路二条、地藏庵东巷、地藏庵中巷、地藏庵南巷，道路总长度5.4公里，道路交通网范围约92.95公顷。

### （二）服务内容：

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研究范围内有多家重点单位、医院、学校、停车场等，交通情况复杂，交通拥堵现象严重，动静态交通流量大，通过对研究区域进行详细的交通专项调研与踏勘，发现、总结现状问题并进行专业的技术分析，通过交通模拟仿真等科学手段，剖析存在的问题及成因，明确改善思路，进行方案编制工作。为提升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交通环境的整治提升提供支持和依据，改善南礼士路及周边交通组织。交通咨询服务内容，划分为三个方面：

#### （1）交通专项调研

开展项目区域交通专项调查，包含机动车交通流量调查（重点交叉口及路段交通量调查）、非机动车流量调查（重点交叉口及路段交通量调查）、公共交通调查、机动车停车调查、非机动车停车调查、天桥人流量调查等。

#### （2）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梳理本项目研究区域交通出行特征和现状道路交通设施，分析研究区域内机动车流量、非机动车流量、行人流量、公共交通流量及布局、小汽车停车资源及需求、非机动车停车资源及需求等。

#### （3）交通仿真

针对重要节点，建立平面信号交叉口机动车运行模型，通过对不同转向交通流量及信号配时的仿真，对现状路口及路段服务水平、延误时间进行分析，为南礼士路及沿线区域交通组织优化提供依据。

### （三）工作进度：

根据工作任务和成果要求的规定，为便于项目组织，整合交通调查及分析的各项工作内容，按时间进度将项目的工作阶段划分为：资料收集与交通调查阶段、初步方案阶段、最终成果阶段3个工作阶段，所有工作在30日内完成。

其中：

（1）交通调查与资料收集阶段（工作周期约为10个日历日），工作内容包括：现状调研、现场踏勘、部门座谈、基础资料收集、编制工作大纲等；开展交通调查的策划与准备工作。

（2）初步方案阶段（工作周期约为10个日历日），开展交通调查、数据分析及交通仿真整理工作，完成交通调查报告的初步成果，完成主体报告初步成果的编制工作，征询各部门意见。

（3）最终成果阶段（工作周期约为10个日历日），根据初步方案阶段成果的部门意见和专家咨询意见修改深化完善规划内容，完善最终成果，包括交通咨询报告。

###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2. 《北京市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
3.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
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和GB5768.3）；
5.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DB11/1761）；
6. 《城市道路车道宽度调整试验工程设计指南》（BJJT/J112—2016）；
7. 其他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规定等。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在【北京】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纸质成果(A4): 交通咨询成果采用文本形式, 内容包含交通专项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及交通仿真。

2.电子成果: 提供对应设计的电子版(PDF)成果及本册, 满足政府各部门汇报、归档要求套数的盖章纸版文本成果。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本合同项下所有甲方提供的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数据、信息、文件均归甲方所有, 乙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使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履行、解除、终止, 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项目验收标准:**

承担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 按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各项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 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 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含税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壹仟壹佰柒拾元整 (小写: ¥1171170元)。

注：如果合同价高于最终预算评审价格，则以最终预算评审价格为准；如果合同价低于最终预算评审价格，则以合同价为准。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壹仟叁佰伍拾壹元整（小写：¥351351元）；

(2) 第二次：成果文件完成后，项目财政预算评审结束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财政预算评审金额的70%；

(3) 第三次：项目服务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最终预算评审金额支付剩余费用。

甲方支付酬金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拒绝履行本款约定义务或者履行本款约定义务有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甲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起算前提。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和完善，如经修改仍不能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双方工作人员及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 （一）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附件1：设计人员汇总表

附件2：咨询费报价计算明细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本页内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

中招鼎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于书扬

电话：010-88391773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年4月9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东石门村临

66号

邮政编码：10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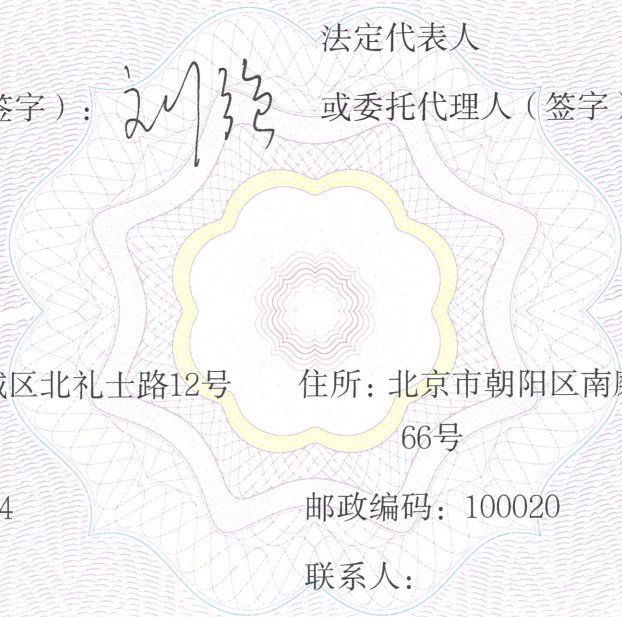
联系人：

电话：010-8010961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帐号：110943014510701

签订日期：2026年4月9日



附件1:

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01	梁策	项目负责人	道桥设计	高级工程师	010-80109616	/
02	赵新星	项目审核人	道路桥梁与 渡河工程	工程师	010-80109616	/
03	张智凯	主要参与人	交通运输	助理工程师	010-80109616	/
04	王恒	主要参与人	交通工程	/	010-80109616	/
05	杨威	主要参与人	交通工程	/	010-80109616	/
06	王刚	主要参与人	工程造价	/	010-80109616	/

附件2:

咨询费报价计算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合价 (万元)	备注/说明
01	交通改善规划	1.8	80.664 (公顷)	145.195	根据取费标准《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版)》中“第10条交通规划”中“10.6交通改善规划”的取费规定,用地规模50-100公顷的计费指导标准为1.8万元/公顷。
02	交通专项调查	20	1 (项)	20	根据取费标准《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版)》中“第10条交通规划”中“10.8.1交通专项调查”的取费规定,规划设计基价为20万元。
03	交通仿真	15	2 (处)	30	根据取费标准《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版)》中“第10条交通规划”中“10.8.3交通仿真”的取费规定,规划设计基价为15万元。本项目模拟仿真交叉口为南礼士路与月坛南街交叉口、南礼士路与长安街交叉口,共2处。
总价(万元)			/	117.117	以上三项合计总价为195.195万元,现对总价进行六折优惠,最终取费为117.117万元

